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

之

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一六年八月



重要声明

本公告目的仅为向公众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应仔细阅读发行情况暨上市公告书全文。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新增股份数 59,052,563 股,发行价格 15.41 元/股,本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 2、本次发行的股份限售期为十二个月,从上市首日起算。
-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公司股票价格在 2016 年 8 月 19 日(即上市首日)不除权,股票上市首日设涨跌幅限制。
- 4、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政府机关对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核准、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 发行人、康力电梯	指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 销商、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股东大会	指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定价基准日	指	康力电梯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10 月 29 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公司章程》	指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1-3月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物联网	指	利用局部网络或互联网等通信技术把传感器、控制器、机器、人员和物等通过新的方式联在一起,形成人与物、物与物相联,实现信息化、远程管理控制和智能化的网络		
智能建筑	指	通过将建筑物的结构、系统、服务和管理根据用户的需求 进行最优化组合,从而为用户提供一个高效、舒适、便利 的人性化建筑环境		
JIT	指	准时制生产方式,又称零库存生产方式,指将必要的零件以必要的数量在必要的时间送到生产线,并且只将所需要		

		的零件、只以所需要的数量、只在正好需要的时间送到生产线
GPS	指	全球定位系统,指利用定位卫星,在全球范围内实时进行 定位、导航的系统
高速电梯	指	通常指运行速度在 3.0 米/秒以上电梯为高速电梯,行程 高度超过 120 米的电梯
柔性生产线	指	多台可以调整的机床(多为专用机床)联结起来,配以自动 运送装置组成的生产线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anny Elevator Co.,Ltd

注册资本: 738,600,124.00 元 (本次发行前)

法定代表人: 王友林

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简称: 康力电梯

公司代码: 002367

成立日期: 1997年11月3日

注册地址: 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康力大道 888 号

办公地址: 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康力大道 888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15213

电话: 0512-63293967

传真: 0512-63299905

电子信箱: dongmiban@canny-elevator.com

公司网址: http://www.canny-elevator.com

经营范围:制造加工销售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以及相关配件;提供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的安装、改造、修理、维护保养,以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制造加工销售停车设备、电控设备、光纤设备,以及相关配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货运代理服务。

第二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并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进行了公告。

2、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召开了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并于 2015 年 11 月 14 日进行了公告。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并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证监许可[2016]1046 号)。

(三)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2016年7月25日,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的申购保证金到账情况已经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6)7-85号"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资金验证报告》:"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6年7月25日12时止,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在贵公司于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一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3602000129201585680 的人民币申购资金缴款专户内缴存的申购保证金共计人民币捌仟叁佰万元整 (¥83,000,000,000)"。

2016年7月29日,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6)7-86号"《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资金验证报告》:"经我们审验,截至2016年7月29日16时止,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在贵公司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一支行开立的账号为3602000129201585680的人民币申购资金缴款专户内缴存的申购款共计人民币玖亿零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伍元捌角叁分(¥909,999,995.83)"。

2016年8月1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发行人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16)00151号"《验资报告》:"经我们审验,截至2016年8月1日止,贵公司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9,052,563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玖亿零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伍元捌角叁分(909,999,995.83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叁仟壹佰万元整(31,0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捌亿柒仟捌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伍元捌角叁分(878,999,995.83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伍仟玖佰零伍万贰仟伍佰陆拾叁元整(59,052,563.00元),新增资本公积人民币捌亿壹仟玖佰玖拾肆万柒仟肆佰叁拾贰元捌角叁分(819,947,432.83元)。"。

(四)股份登记情况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2016年8月10日受理本公司就本次增发股份提交的相关登记材料,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

(三)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60,225,016股。

(四)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决议公告日 2015 年 10 月 29 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即 15.11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具体发行 价格将在公司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 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 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按照价格优 先、申购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发行价格。

最终发行价格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市场化询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申购金额优先的原则协商确定为15.41元/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五) 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交易对方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六)募集资金总量及净额

本次发行总募集资金量为人民币 909,999,995.83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878,999,995.83 元。

(七)发行费用总额

本次发行费用总计为 31,000,000.00 元,其中包括承销保荐费、审计验资费、 律师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存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遵守有关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的规定,并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 专款专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户银行和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 关规定及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对象名称、认购股数及限售期等情况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价格 (元/股)	获配金额(元)	获配股数 (股)	锁定期限(月)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41	238,999,992.69	15,509,409	12
2	上海爱康富罗纳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15.41	99,999,989.72	6,489,292	12
3	上海隆源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5.41	199,999,994.85	12,978,585	12
4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41	169,999,991.77	11,031,797	12
5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5.41	99,999,989.72	6,489,292	12
6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41	99,999,989.72	6,489,292	12
7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41	1,000,047.36	64,896	12
	合 计		909,999,995.83	59,052,563	-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法定代表人: 阮琪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00.0000 万元整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上海爱康富罗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性质: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加枫路 26 号 108 室

法定代表人: 马君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000.0000 万元整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上海隆源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所: 青浦区徐泾镇振泾路 198 号 2 号楼 204-26

法定代表人: 李涛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 (人民币) 5,800.0000 万元整

经营范围:资产经营管理,房屋租赁,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销售建材、金属材料(除专控)、机电产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服装、电脑软硬件、通讯设备(除专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4、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39 楼

法定代表人: 唐建光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 (人民币) 11,000.0000 万元整

经营范围:基金设立、基金业务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5、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5号

法定代表人: 任珠峰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 (人民币) 920,900 万元整

经营范围:实业、高新技术产业、房地产项目的投资;资产受托管理;高新技术开发;投资策划;企业经营管理咨询;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顾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6、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38 号 7 层

法定代表人: 叶柏寿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 (人民币) 10,000.0000 万元整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7、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上海市大沽路 288 号 6 幢 538 室

法定代表人: 李文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 (人民币) 11,762.2978 万元整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三)发行对象的获配产品情况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产品		
		产品 1: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深圳瑞银金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产品 2: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1107 号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 3: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飞科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 4: 财通基金-宁波银行-富春定增 767 号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 5: 财通基金-宁波银行-上海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		
1	财通基金管理有	产品 6: 财通基金-上海银行-上海易德臻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	限公司	产品 7: 财通基金-上海银行-上海易德臻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产品 8: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芜湖弘唯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产品 9: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钜洲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产品 1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歌斐诺宝(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产品 11: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芜湖弘唯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产品 12: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爱康富罗纳			
2	资产管理有限公	上海爱康富罗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司			
3	上海隆源资产经 营有限公司	上海隆源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	国泰基金管理有	产品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融丰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限公司	产品 1: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组合		
5	五矿资本控股有 限公司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6	国投瑞银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瑞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汇添富基金管理	产品 1: 汇添富基金-农业银行-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定		

股份有限公司

增策略产品(个分红)委托投资

产品 2: 汇添富基金-农业银行-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定增策略产品(寿自营)委托投资

产品 3: 汇添富基金-建设银行-利安人寿-定增盛世专户 19 号资产管理合同

产品 4: 汇添富基金-华泰证券-华泰证券 (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产品 5: 汇添富基金-华泰证券-汇添富-定增精选盛世添富牛 85 号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多策略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广发证券核查了上述各认购对象的信息,确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 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没有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最终拟 获配的7家投资者中,上海爱康富罗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属于私募基金投资者, 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 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管理人登记;上 海降源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非私募基金投资者,以自有资 金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无需备案: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属于证券投资 基金管理公司,其参与配售的相关产品已按照有关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 会进行了备案。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 会决议规定的条件。发行对象的选择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发行对象的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四)发行对象与公司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除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形成的关联关系外,与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规定的关联关系。

(五)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关联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在最近一年内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也不存 在认购本次发行股份外的未来交易安排。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4301-4316 房)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19 楼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保荐代表人: 刘慧娟、侯卫

项目协办人: 王磊

项目组成员: 吴广斌、易达安、谭思敏

电话: 020-87555888

传真: 020-87557566

(二) 律师事务所: 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苏桐路 37 号 4 号楼 3 楼

联系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苏桐路 37 号 4 号楼 3 楼

负责人: 邵吕威

经办律师: 邵吕威、陆耀华

电话: 0512-65152056

传真: 0512-65152055

(三)会计师事务所: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 1907 室

联系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 1907 室

负责人: 余瑞玉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杨林、包海山

电话: 025-84711188

传真: 025-84724882

第三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的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的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6年7月15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王友林	355,018,300	48.07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疗服 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522,046	1.42
3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35
4	朱奎顺	8,869,500	1.20
5	朱美娟	8,410,500	1.14
6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6,712,198	0.91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光大保德信优 势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23,800	0.65
8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一传统一普通保 险产品-022L-CT001 深	3,899,852	0.53
9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利两全 保险产品	3,797,800	0.51
10	顾兴生	3,735,000	0.51

(二)本次发行后的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6 年 8 月 9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数量和比例如下: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王友林	356,877,500	44.74
2	上海隆源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2,978,585	1.63
3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400,000	1.5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		
4	汇添富医疗服务灵活配置	9,000,046	1.13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朱奎顺	8,869,500	1.11
6	朱美娟	8,410,500	1.05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瑞 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119,792	0.89
8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6,712,198	0.84
9	全国社保基金———组合	6,489,293	0.81
10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6,489,292	0.81
11	上海爱康罗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489,292	0.81

注: 王友林因履行相关增持承诺于 2016年7月15日至8月9日之间增持1,859,200股。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738,600,124 股,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友林持有公司股份 355,018,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8.07%;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友林因履行相关增持承诺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至 8 月 9 日之间增持 1,859,200 股后持有公司股份 356,87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4.74%,本次发行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 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权资本将得到进一步充实,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相 应增加,公司的资本结构得到优化,资产负债率将下降,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进 一步增强,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提高。

(三) 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主营业务为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及成套配件的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整机产品的安装和维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实施的新建电梯智能制造项目、新建基于物联网技术的智能电梯云服务平台项目、新建电梯试验中心项目将有利于加快公司电梯产品的智能制造升级,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为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四)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在不改变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前提下,公司股权结构更趋合理,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也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

(五)公司高管人员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没有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六)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 管理关系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七)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股票共计 59,052,563 股,发行后股票共计 797,652,687 股。以 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的财务数据为基础模拟计算,公司本次发行前后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如下:

	本次发	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性质	2016年1-3月/2016	2015 年度/2015	2016年1-3月/2016	2015 年度/2015	
	年 3 月 31 日	年 12 月 31 日	年 3 月 31 日	年 12 月 31 日	
每股净资产(元)	3.30	3.17	4.15	4.04	
每股收益(元)	0.13	0.66	0.12	0.61	

注: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分别按照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3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发行后每股收益分别按照 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同时增大,有助于增强公司资 金实力,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



随着募投项目的建设完成,公司将进一步实现产品结构优化,可促进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将大大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用于募集资金新建项目的投资 活动现金流出也将增加;随着募集资金新建项目的投产,未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 流入将逐步增加。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增加公司净资产,提升公司的资金实力。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负债比例过低或过高、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九)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均未在公司担任职务,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量未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发生变动。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分析

一、财务会计信息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分别出具了"天衡审字〔2014〕00179 号"、"天衡审字〔2015〕00214 号"和"天衡审字〔2016〕0047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6 年 1-3 月,公司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169,475,172.19	4,048,974,328.93	3,778,244,995.39	2,976,706,848.06
流动资产	2,431,043,841.87	2,296,161,948.86	2,280,624,792.01	2,080,396,868.27
非流动资产	1,738,431,330.32	1,752,812,380.07	1,497,620,203.38	896,309,979.79
负债总额	1,707,096,875.38	1,681,476,793.32	1,724,660,434.65	1,227,777,513.67
流动负债	1,608,019,507.90	1,582,875,568.77	1,634,366,537.05	1,177,791,913.94
所有者权益	2,462,378,296.81	2,367,497,535.61	2,053,584,560.74	1,748,929,334.39

(二) 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734,412,543.07	3,270,312,469.62	2,821,281,988.96	2,228,396,872.73
营业成本	457,822,181.91	2,081,765,198.52	1,846,102,855.38	1,528,253,004.81
营业利润	115,916,012.65	584,059,449.12	445,117,696.16	319,407,448.35

利润总额	114,548,113.2	587,543,301.25	460,700,153.89	324,269,943.84
净利润	93,739,414.18	490,282,317.55	404,622,216.73	277,303,011.35

(三) 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082,931.31	187,395,186.88	562,615,240.42	328,505,570.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338,052.23	-232,786,203.47	-783,432,947.00	-474,712,693.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	-185,100,031.00	-116,430,531.23	-209,682,430.33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4,661.61	1,506,041.76	-614,752.30	-1,479,897.7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2,406,321.93	-228,985,005.83	-337,862,990.11	-357,369,451.81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1、基本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 (倍)	1.51	1.45	1.40	1.77
速动比率 (倍)	1.07	0.96	0.93	1.18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45.31%	46.19%	46.87%	42.44%
每股净资产(元/股)	3.30	3.17	2.74	4.53
主要财务指标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0	7.86	9.30	8.83
存货周转率(次)	0.61	2.70	2.53	2.4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09	0.25	0.76	0.86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	每股收益 (元)	
		产收益率	基本每 股收益	稀释每 股收益
2016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1%	0.13	0.13
1-3 月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 股股东的净利润	3.73%	0.12	0.12
2017 5 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70%	0.66	0.66
2015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 股股东的净利润	20.56%	0.60	0.60
2014 左座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76%	0.54	0.54
2014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 股股东的净利润	19.99%	0.50	0.50
2012 左座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05%	0.37	0.37
2013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 股股东的净利润	16.79%	0.37	0.37

(五)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 备的冲销部分	-32,119.05	-889,064.65	149,623.31	-198,278.8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78,453.76	9,130,213.45	18,911,295.54	9,897,007.6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负责产、金融负债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价值,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以及处置以公允当期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	6,685,280.97	51,485,844.92	23,689,615.60	-



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 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14,234.08	-4,757,296.67	-3,478,461.12	-4,836,233.23
所得税影响额	-866,644.45	-8,491,675.48	-6,105,871.52	-588,370.1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20,790.19	-438,098.12	-438,751.26	50.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329,946.96	46,039,923.45	32,727,450.55	4,274,175.95

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调查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一)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1,0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金额
1	新建电梯智能制造项目	40,707.36	38,500.00
2	新建基于物联网技术的智能电梯云服务平台项目	25,400.00	25,400.00
3	新建电梯试验中心项目	32,100.00	24,000.00
	合 计	98,207.36	87,900.00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解决。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时间进度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合计
1	新建电梯智能制	20,927.88	10,847.57	8,931.91	-	40,707.36

	造项目					
2	新建基于物联网 技术的智能电梯 云服务平台项目	5,844.87	7,647.13	7,460.81	4,447.19	25,400.00
3	新建电梯试验中 心项目	17,659.92	14,440.08	1	-	32,100.00
合ì		44,432.69	32,934.78	16,392.72	4,447.19	98,207.36

(三) 项目审批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	环保批复
1	新建电梯智能制造项目	关于苏州新达电扶梯部件有限公司新建电梯智能制造项目备案通知书(吴发改汾备发【2015】114号)	关于对苏州新达电 扶梯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吴环建【2015】484 号)
2	新建基于物联网技术的智能电梯云服务平台项目	关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基于物联网技术的智能电梯云服务平台项目备案通知书(吴发改汾备发【2015】113号	关于对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吴环建【2015】473号)
3	新建电梯试验中心项目	关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电梯 试验中心项目备案通知书(吴发改汾 备发【2015】112号)	关于对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吴环建【2015】470号)

第六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意见

广发证券认为: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过程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通过询价及申购过程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认购邀请书》等申购文件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没有通过直接 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最终拟获配的 7 家投资者中,上海爱康富罗纳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属于私募基金投资者,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已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完成在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管理人登记:上海隆源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五矿资 本控股有限公司非私募基金投资者,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无需备 案: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属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其参与配售 的相关产品已按照有关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确定的发 行对象符合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发 行对象的选择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对象的确定符合 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 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 发行人律师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获得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与授权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具备合法主体资格。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所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以及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

第七节 新增股份的数量和上市时间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2016年8月10日受理本公司就本次增发股份提交的相关登记材料,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016年8月19日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上市日,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公司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本次发行中,认购对象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爱康富罗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隆源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的股票自2016年8月19日起限售期为12个月。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和保荐工作报告
- (二) 尽职调查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律师工作报告
- (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文件

二、查询地点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与办公地址: 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康力大道 888 号

联系人: 陆玲燕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15213

电话: 0512-63293967

传真: 0512-63299905

电子信箱: dongmiban@canny-elevator.com

三、查询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1:30, 下午 2:00-5:00。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签署页)

发行人: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7日